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名北京紫光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联盛”、“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紫光联盛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对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做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的合理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紫光联盛间接控股子公司 UNIC France Holdings 将其持有的 Financière Lully A 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银团质押”）及紫光联盛、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相关方签署的《全球性贷款协议》中涉及对紫光联盛及其下属公司的权利限制（以下简称“贷款协议限制”）。除上述银团质押以及贷款协议限制外，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就银团质押及贷款协议限制事项，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承诺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前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更早时点解除银团质押及贷款协议限制。因此，在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将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和风险。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的合理调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满足相关前提条件且交易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其各自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